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 一、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構想書計畫，教育部已排入明（24）日下午開會審議。在上次主管會報中，提到兩學院所提的總需求面積 $5,425\text{m}^2$ （當時可分配面積為 $4,882\text{m}^2$ ），案經營繕組調降公共空間比例（32%降至31%）及重新調整單價成本後，可分配面積調增為 $5,437\text{m}^2$ ，較兩學院總需求多出 12m^2 ，我已裁示分配劇設系主任辦公室使用，並請總務處據以進行後續處理，以後如果再精算後有多出的空間則優先提供分配予舞蹈學院。核計上述增加分配之面積後，目前分配比例先以舞蹈學院35.42%，戲劇學院64.58%進行報部。
- 二、總務處提出在教育部未補助預算情況下，以自籌款汰換接駁校車之需求乙事，為維師生搭乘的安全，請總務處積極評估洽詢大南客運增加校園行駛班次或其他備案之可行性。
- 三、3月20日上午外交部禮賓司主管一行人到校拜訪，洽談國賓訪台接待及外交活動場合，於行程規劃中安排展演活動，至於展演活動內容則希望由本校協助提供乙事。本案勞請曲德益館長、詹惠登學務長、楊其文研發長、劉慧謹院長、王雲幼院長、張正仁院長、平珩所長及主秘組成專案小組，並請曲館長擔任召集人，先行研議其可行性，以儘速向外交部答覆。另外，與禮賓司之洽談過程中，亦曾提及學生參與海外志工服務學習活動乙節，有關服務學習課程規劃，並請教務處、學務處儘速研擬，俾利學生爭取參與類此活動之機會。
- 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進度已逾90%，為利學生與來訪之外籍學人能如期於下學期入住，請總務處持續掌握施作進度，並就4-8月入住前之各細部工作事項及期程，提報列管說明。
- 五、藝文生態館電影院經營議題，在不影響教學需求下，電影院於週五、週末假期，如何藉由經營模式之議定充分發揮其功能，近期內將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就電影院之營運模式進行研商。

- 六、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中，學務處申請提報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尚待教育部審核中。請學務處續就實習機構與畢業生之聯繫作業積極籌劃，另於進行實習機構媒介時，務必掌握本校畢業生之專長及機構屬性，以協助畢業生於其專長領域取得職場經驗。
- 七、國交中心列管序號A10「提高外國籍學生比例」案，就建立協助外籍生學習之輔導措施，包括華語或文化體驗課程、工讀方案等，國交中心已研擬出各項輔導措施，相當具體，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八、通過秘書室所提98年4-5月主管會報時間，排定於4月6日、13日，5月4日、25日下午2時，5月13日中午12時10分召開會議。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8年4月6日（一）下午2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3 頁。

（二）補充報告：臺灣評鑑協會將於 3 月 26 日（週四）至本校辦理「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當日可供受測之專任教師，依抽樣人數計文資學院 5 名、戲劇學院 11 名、美術學院 10 名、舞蹈學院 9 名、音樂學院 15 名，通識教育委員會 7 名，各學院教師受測時間已排定。至於受測學生部分，則依施測當日課表及各學院上課情形，隨機抽選施測班級和學生，請受測師生當日至研究大樓一樓國際會議廳，配合問卷之填寫作業。另，由於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期申請競爭情況更為激烈，審核條件亦較為嚴格，為順利爭取第二期計畫，於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上網率部分，請尚未達成目標之單位持續協助促請教師提升上網率外，另「全校教師評鑑須完成三分之一」乙項，尤需加強努力。因此，3 月 27 日教師年度成果資料庫如期上線後，請各學院儘速著手進行教師評鑑試評作業，倘於 5 月 7 日提出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期申請計畫之前，美術、舞蹈兩學院能完成全院教師之試評作業，加上其他學院新聘教師亦加入試評，如此將能達到全校三分之一師資完成評鑑作業之目標，方符合第二期計畫之申請審核標準。

●主席裁示：

（一）上述教務處所提臺灣評鑑協會到校辦理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調查乙事，請教務處會同各教學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另，近年來我們藉由教學

卓越計畫的經費挹注，對於學校有相當助益，為延續各單位歷年努力之豐碩成果，爭取第二期教學卓越計畫之持續挹注，我們應努力達成申請審核條件之各項指標。因此，教師年度成果資料庫於3月27日上線後，請研發處、電算中心儘速向教師宣導使用方式，協助教師們落實資料庫之使用，並請研發處、教務處、人事室協助各教學單位瞭解教師評鑑相關事宜，儘速推動辦理試評作業，以利第二期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

- (二) 98學年度外籍學生招生案，國交中心將於3月30日完成審件後，續送各系所進行第二階段專業審查，請各系所能以鼓勵入學的角度進行審查，以廣為爭取外籍學生入學就讀。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3-1~3-2頁。
(二) 補充報告：上週與校友會新任會長，就校友會之運作與諮商中心校友輔導業務等議題交換意見，其中校友會提出希望能借用音一館內一間研究室作為辦公室使用乙節，請音樂學院協助。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4-1~4-6頁。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5-1~5-3頁。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1頁。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7-1頁。

●主席裁示：

- (一) 因應招生考試期間來校陪考家長眾多，請總務處研議於校園內提供學生家長休息區域，以服務陪考家長。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8-1頁。

●主席裁示：

- (一) 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如未能順利產生新任院長，請各學院評估暫由院內相關主管代理，至新任院長產生為止之可行性，以利院務推動。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 頁。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十二、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5 分。